

碑林区发改委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发改委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计 110 条。其中：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 36 条，涉及建设施工信息 24 条，资金管理信息 12 条，包括重点项目年度计划、正式发文、小结等信息；涉及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信息 6 条，包括经济分析、扩大有效投资、政策解读等；涉及收费和价格管理的信息 65 条，包括行政事业性政策文件 1 条、政策措施 14 条、价格监测信息 50 条；涉及部门预决算的信息 2 条，包括财政预算、决算等；河湖长办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总条数 1 条、涉及水利信息 1 条。

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修订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，畅通申请和公开渠道。今年以来，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统计报送等多项政务公开基本工作制度。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、保密审核制度等。三是及时梳理本部门年度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，全年无文件废止。

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定期对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加强信息公开网栏目建设，及时准确公开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人事信息、财务信息，重点完善政策解读、重点领域等栏目信息的发布。二是进一步强化 12345 平台，规范办理流程，按时给予答复。建立办理台账，逐件登记办理去向，做到事事

有着落，件件有追溯。2023年收到12345平台转办件85件，均按规办理。

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规范制度，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执行省、市、区及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措施。二是接受群众监督。公开放改委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职责、发改工作职能、监督电话以及工作人员的姓名、职务、职责，接受群众评议、检查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 它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它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它 结 果	尚 未 审 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委的政务公开工作较上一年度有了很大的提升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不够，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仍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策解读类信息公开方式方法过于单一，还有待于改

进和完善；三是宣传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，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一是加强委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内部各科室、中心之间的联系，及时将各科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，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。二是提高政策发布解读质量。注重运用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方式，提升政策解读的灵活性与通俗性，通过新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，讲解政策背景、目标和要点。三是强化监督管理，做到责任落实到人。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和上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碑林区发改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